

何其芳 范伟 ©编著

GONGSHANGBAOXIANHELAODONGQUANYWEIHU

工伤保险 和劳动权益维护

中国人事出版社

工伤保险和劳动权益维护

何其芳 范 伟 编著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和劳动权益维护/何其芳, 范伟编著.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3.12

ISBN 7-80189-118-X

I. 工… II. ①何…②范… III. ①工伤事故-劳动保险-保险法-基本知识-中国②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8712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金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51 千字 印数: 1-10000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工伤保险与劳动权益	(1)
一、工伤与职业病	(2)
(一) 认识工伤	(2)
(二) 认识职业病	(7)
二、工伤保险	(11)
(一) 认识工伤保险	(11)
(二) 工伤保险的基本特征	(11)
(三) 工伤保险的原则	(12)
(四) 工伤保险有别于意外伤害保险	(15)
三、劳动权益和工伤保险权益	(17)
(一) 职工的劳动权利	(17)
(二) 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	(20)
(三) 职工的基本义务	(21)
四、工伤保险与劳动权益的关系	(23)
(一) 劳动关系是工伤保险权益的基础	(23)
(二) 工伤保险权益是劳动权益的重要内容	(24)

第二章 劳动权益维护	(26)
一、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	(26)
(一) 举报范围	(26)
(二) 劳动监察办案程序	(27)
二、提起劳动争议仲裁	(28)
(一) 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范围	(28)
(二) 劳动争议仲裁程序	(29)
三、申请劳动保障行政复议	(31)
(一) 有关社会保险关系的行政复议范围	(31)
(二) 有关劳动行政管理的行政复议范围	(32)
(三) 行政复议办理程序	(32)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
(一)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范围和 有关事项	(33)
(二) 人民法院办理行政诉讼案件的程序	(34)
 第三章 工伤保险权益维护	 (36)
(一) 工伤保险适用范围	(36)
(二) 参加工伤保险及缴费程序	(38)
(三) 工伤救治程序	(41)
(四) 工伤认定范围	(41)
(五) 工伤认定程序	(43)
(六) 劳动能力鉴定	(44)
(七) 工伤保险待遇项目	(47)

(八) 工伤争议的种类	(48)
(九) 工伤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49)
(十) 工伤行政争议的处理程序	(51)
第四章 职工维权案例点评	(53)
一、工伤认定	(53)
【案例之一】什么是工伤	(53)
【案例之二】劳务关系不能算工伤	(54)
【案例之三】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出差遭遇车祸 应当认定为工伤	(56)
【案例之四】未签劳动合同也应享受工伤待遇	(59)
【案例之五】职工操作不当负伤能否算工伤	(60)
【案例之六】以操作不当为由拒付工伤 医疗费不妥	(61)
【案例之七】救火被烧伤应当算工伤	(63)
【案例之八】酒后驾车受伤不能算工伤	(64)
二、劳动能力鉴定	(65)
【案例之九】多处伤残, 如何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65)
【案例之十】护理依赖应如何确定	(66)
【案例十一】职工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 怎么办	(67)
三、工伤待遇	(69)
【案例十二】鉴定为1~4级的工伤职工如何 享受伤残抚恤金	(69)
【案例十三】鉴定为7~10级的工伤职工劳动	

合同期满怎么办?	(70)
【案例十四】职工因工失踪后的待遇纠纷	(72)
四、工伤保险和劳动权益维护	(73)
【案例十五】“生死条款”与工伤待遇	(73)
【案例十六】企业借医疗事故为由不承担职工 工伤费用不妥	(78)
【案例十七】承包工程中发生工伤事故发包方 应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9)
【案例十八】建筑工程承包过程中的工伤事故 争议	(81)
【案例十九】企业让承包人负担职工工伤医 疗费不妥	(82)
【案例二十】包工头非法用工发生工伤由谁 承担赔偿责任	(84)
【案例二十一】企业改制应关注工伤职工的 合法权益	(85)
【案例二十二】职工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能 一推了之	(87)
【案例二十三】工伤待遇应兑现, 强制执行没商量 ..	(89)
 第五章 劳动权益法律法规导读	(91)
一、劳动者权益维护的基本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2)
二、解决劳动争议	(122)
劳动监察规定	(123)

劳动监察程序规定	(129)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34)
劳动监察员准则	(137)
处理举报劳动违法行为规定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149)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9)
三、解决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争议	(154)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155)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68)

第六章 工伤保险权益法律法规导读

一、工伤保险法律法规	(182)
工伤保险条例	(18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 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01)
工伤认定办法	(205)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9)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1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卫生部、中华 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关于 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14)
二、有关工伤保险的标准和程序	(21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216)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节录)	(22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28)
职业病目录	(238)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244)
三、职业安全与工伤预防	(247)
职业安全与工伤预防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69)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296)
四、职业康复	(301)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301)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意见	(306)
参考书目	(311)

第一章 工伤保险与劳动权益

2003 年国务院以 375 号令正式颁布了《工伤保险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工伤保险条例》的颁布施行，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标志着我国工伤保险制度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工伤保险是职工因工作原因受伤、患病、致残，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从国家和社会获得法定的医疗生活保障，以及必要的经济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措施，是促进安全生产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工伤保险是世界上发端最早的一项社会保险，它于 1884 年在德国首先施行。目前，工伤保险是国际上实施最广泛、最成功的一个社会保险项目，世界上已有 164 个国家和地区实施了工伤保险制度。

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始建于上世纪 50 年代初。1951 年试行，1952 年修正的《劳动保险条例》，规定了建立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制度。1996 年原劳动部颁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将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和工伤补偿三项任务结合起来，并对过去的企业自我保险的工伤保险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截至 2002 年底，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了

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工伤保险覆盖人数达到 4400 多万人。

《工伤保险条例》是在借鉴国外通行做法的基础上，对我国长期工伤保险工作经验的总结和升华。它扩大了适应范围，将城镇各类用人单位均纳入覆盖范围；进一步明确了工伤保险“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等原则；规范了工伤认定和劳动鉴定的程序；适当调整了工伤待遇标准，进一步规范了工伤的范围；规范了工伤保险基金的来源和支付；细化和规范了工伤保险的社会化服务管理；明确了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律责任。

一、工伤与职业病

（一）认识工伤

1. 工伤比战争伤亡还可怕

请先看一组统计数字。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官兵平均每月伤亡 21245 人。几乎在同一时期，即 1942 年至 1944 年间，美国工业部门平均每月因工伤事故而负伤、致残、死亡的人数竟多达 160947 人，几乎是战场上伤亡人数的 8 倍。国际劳工组织专家曾做过统计，世界上平均每年发生约 10 万起工伤事故，死伤 2000 多万人，其中死亡约 15 万人，占全部死亡人数的 5%，住院治疗的病人中，有 10% - 30% 是工伤受害者。据统计，在工业化发展之前，人们多因致病细菌和病毒引起伤亡，而近几十年来，与工业生产和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死亡率高达 66.7%，职业伤害已经成为致病致死的主要因素。

国际劳工组织的统计资料表明：全球每年发生各类事故 1.25 亿人次，死亡 50 万人；平均每秒钟有 4 人受到伤害；每 100

个死者中就有 7 人死于职业事故，37 人死于交通事故。欧盟每年有 8000 人死于事故和职业病，已经累计有 1000 万人，是职业事故的受害者。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则更为严重。发展中国家的工伤死亡人数，在各种原因导致死亡的人数中居前 5 位，每年有 21 万人死于职业事故，累计已有 1.5 亿工人遭受职业伤害。

在我国，据有关部门统计：“八五”期间，各类事故死亡共计 46 万多人。仅 1997 年，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就达 10 万人左右，其中交通事故死 7.4 万人，各类矿山事故死亡 1 万人左右，非矿山企业死亡 0.63 万人。在职业病方面，每年新增尘肺病 1.3 万例，每年有 5000 名左右老尘肺病人死亡，目前累计存活的尘肺病人为 41 万。

以上触目惊心的数字让我们认识到：工伤岂止是猛于虎，它比战争更可怕！

2. 工伤是工业化的副产品

工伤产生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呢？可以说工伤是伴随着社会化大生产即现代工业化而产生的。

在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劳动者几乎全靠手工从事经济活动，生产节奏缓慢，因工负伤、中毒、致残、死亡的可能性相对较小。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工业化瓦解了旧式家庭制度的经济基础，使劳动者走出家庭，走向社会，社会化大生产使人类生产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工业化为社会创造了巨额财富，也给劳动者带来了职业伤害。在社会化大生产空前发展的同时，工业伤害事故发生的频率也在提高，职业病发病率不断增加。流水作业、快节奏生产、急驰的车辆，加之噪音、环境污染等等，人们对机器的控制能力远远不及对简单生产工具的控制能力，以致常常出现被现代化机器致伤、致残的悲惨局面。许多职工被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无情地夺去了部分肢体、器官、健康乃至整个生命。而且，随着科技进步以及科研成果在生产上的

应用，现代工业企业向大型化、自动化、高速化、生产过程连续化方向发展，在带来丰富的物质文明和丰硕的经济成果的同时，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各种新的危害和副作用，即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工伤的发生，对个人来说是偶然的，但从社会总体来说则有必然性。面对大量的伤亡损失，家庭是无力承受的，由于职工已成为社会化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的伤残也应该由社会负责和承担，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劳动力以及劳动力的再生产，因此，建立和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就成为必然。

3. 工伤的概念

工伤也称职业伤害，是指职工在生产岗位上，从事与生产劳动有关，或者由于劳动条件、作业环境等原因所引起的人身伤害事故或职业病。

《中国职业安全卫生百科全书》（1991年）将工伤定义为：“企业职工在生产岗位上，从事与生产劳动有关的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急性中毒事故。但是职工即使不在生产劳动岗位上，而是由于企业设施不安全或劳动条件、作业环境不良而引起的人身伤害，也属工伤。”

“工伤”一词，最初出现时，在内容上并不包括职业病。1921年国际劳工大会的公约中提出了“工伤”的概念，该概念被认为是对以往比较混乱的有关“工伤”的说的规范和总结，第一次给“工伤”一个比较规范的定义，即“由于直接或间接引发的事故伤害为工伤”。从这种提法可以看出，最初的工伤仅限于事故伤害，其范围是比较狭窄的，这不利于对职工身体、健康和权利的保护。随着时代的进步，各国为了协调劳资关系，给企业职工的身体健康权以充分的保护，都逐步把职业病纳入到工伤的范畴之中，使职业病与人身意外事故伤害共同成为工伤的重要内容。

工伤给人们的健康、安全造成的威胁和危害，以及工伤给社会经济所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正是工伤保险发展起来原因和动力。尤其是工伤给职工造成的伤亡后果，已经成为各国日益重视的问题。职工伤亡的后果不象经济损失那样可以简单地通过生产给予弥补和消除，而是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消除，有的甚至难以消除。如职工的死亡、伤残、伤残人员的康复、对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等等。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妥善解决，势必会影响到企业职工的工作情绪，进而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所以，工伤问题已经不是简单的职业伤害问题了，而是影响各国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4. 工伤的特征

既然工伤问题如此重要，就应该给工伤一个明确的界定，明白工伤的特征是什么，应该有哪些构成要件。一般来说，工伤具有如下特征：

(1) 工伤是由于工作原因对职工造成的伤害。由于工作原因而产生的伤害是工伤的最基本特点，是工伤区别于非工伤的重要特征。

这里的工作原因包括的范围日趋广泛，由原来的工作过程中的意外事故，逐渐扩展到工作中的日常侵害和由于工作原因而在交通或出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范围的扩展体现了对职工权益保护的扩大和加强。

在工作范围内，如在工厂车间内、在工作时间内、在工作岗位上或者在工厂环境范围内执行岗位工作之外的企业指派的任务时，由于发生意外事故而致使职工身体遭受伤害、负伤、致残或者死亡，是典型的因工作原因而负伤，是典型的工伤。

在非工作范围的环境内，由于执行工作任务时遭受意外事故伤害的，也是工伤，因为这种伤害也是由于职工的工作引起的。

由于执行工作的行为而引发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那么，在执行工作过程中，由于非工作行为之外的与工作行为无关的意外事故所引发的对职工的伤害是否也算是工伤呢？按照国际上现有的惯例和我国的规定，凡在工作时间内，在工作或执行企业任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伤害均属于工伤，而不论这种伤害是不是由于工作行为或工作本身引起的。

这里的“工作原因”，除前面已经讲过的工作行为过程中的意外事故和工作时间过程中的全部意外事故之外，还包括更宽泛的内容：工作中接触的物质或者工作环境给职工身体健康造成的逐渐性伤害，以致于使职工在长期工作过程中形成疾病。这种由于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给职工造成的日积月累的伤害也是工作原因引发的伤害，就是我们这里所说的职业病伤害，也属于工伤。另外，因为工作的原因，在上下班规定的时间和必经的路线上以及在出差过程中发生的非本人责任或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意外事故，也被包括在“工作原因”之内，凡是由于这些“工作原因”对职工产生的意外事故伤害和职业病伤害都可以被认定为工伤。

(2) 工伤是由于工作原因引发的对职工的人身伤害。也就是说，工伤是对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的伤害，伤害侵害的都是职工的身体权、健康权和生命权，受害者的生命健康权。而生命健康权是人身权，只有侵害生命健康权的伤害才构成工伤。伤害不包括对职工精神权利的伤害，如对职工名誉权、身份权等权利的损害等。所以，对工伤的补偿也仅限于经济上对职工所遭受的人身伤害的经济补偿而没有精神利益的赔偿。

5. 工伤的认定由法律法规规定

工伤的范围具有法定性。各国虽然一般都规定了工伤的构成条件，规定凡符合条件的伤害都构成工伤。但是，各国同时也大都通过立法给工伤一个大致确定的范围，规定职工在什么情况下

所受的伤害构成工伤，什么情况下所受的伤害不属于工伤，这就是工伤的法定性。

一般而言，构成工伤，须具备以下要件：

首先，工伤必须是人身伤害。不是人身伤害，不是生命健康权所受到的侵害就不具备工伤的构成要件。

其次，所遭受人身伤害的人必须是与企事业单位有合法的劳动关系，即是企业的合法职工或者说员工。如果是没有单位归属的无业人员或者是没有雇工的从事个体劳动的农民、小商贩、没有雇工的个体户，则不会产生工伤的问题。受伤人员与企业有合法的劳动雇佣关系是工伤成立的前提条件，这个前提条件不存在，就不会存在工伤问题。

第三，工伤必须是由于工作原因而引发的对职工的生命健康权的损害。前面我们已经简单概括了“工作原因”的大概范围，在这个范围之外的其他原因给企业职工生命健康权所造成的侵害不构成工伤。

第四，伤害必须是在法定条件和状态下发生的。现有的法规明确规定了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发生的伤害构成工伤，什么样的情况下发生的伤害不构成工伤；并且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具备什么样的条件的伤害属于工伤。所以，只有在法定情况下具备了法定条件的伤害才可以被认定为工伤。

（二）认识职业病

1. 容易忽视的工伤——职业病

职业病，从广义上来说，是指职工在生产劳动及其职业活动中，因接触有害、有毒物质或在不良气候恶劣卫生条件下工作而引起的疾病。简单地说，就是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由于职业性有害因素引起的疾病。由于职业病是一种疾病，它不象一般工伤那样有明显的器官损伤，而且从发病到被发现有一定的过程，因而往

往容易被人们所忽视。实际上职业病的危害是非常惊人的。据报道，我国 2001 年新发生尘肺病人突破万例，打破近十年病例逐年减少的状况。1990 年至 2001 年间我国平均每年报告新发职业病人 15000 多例，每年发生各类急性职业中毒事故 200 多起。近年来，屡屡发生的正己烷中毒、三氯甲烷中毒、二氯乙烷中毒等都是过去未曾见过或很少发生的严重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已经严重影响了企业的发展，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职业病虽然表现为疾病且需要治疗，但它不同于其他疾病。与其他疾病相比，职业病有以下特点：

(1) 有明确的病因。一般是由于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引起的；

(2) 发病与劳动条件密切相关。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时间、数量往往决定发病与否及发病时间的早晚。劳动强度大、作业场所环境恶劣是导致职业病的根本原因；

(3) 具有群体性发病的情况。在同一作业环境中，很少出现仅有个别发病的情况，多是同时或先后出现一批相同的职业病患者；

(4) 具有临床特征。同一种职业病在发病时间、临床表现、病程进展上往往具有特定的表现；

(5) 职业病的范围不断扩大。随着科学的发展和国家经济实力的提高，更多的职业病将被发现；

(6) 已被发现的职业病可以预防或减少，这主要取决于国家和企业对预防、减少职业病的预防（治疗）措施的投入。

2. 职业病的特点

职业病与一般工伤也有明显的区别。从因果关系看，职业病是导致工伤的一种情形。此外，两者还存在以下区别：

(1) 导致两者发生的因素不同

导致工伤的情形除职业病外，还包括其他多种原因。导致职